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福亞」	指	福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亞」或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上市而言，為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並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8,00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維卓」	指	維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13條規定並訂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天晶控股、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或允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乃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F Overseas」	指	HKF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藝、香港信貸、維卓、福亞及東方信貸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有關發行及買賣股份、進一步配發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9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溢藝」	指	溢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釋 義

---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逸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南先生」	指	陳光南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
「陳兆榮先生」	指	陳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培道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光賢先生」	指	陳光賢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本集團的創始人
「Nitto」	指	Nit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1995年1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晶控股擁有99%的股權，及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各自擁有0.5%股權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0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85港元，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據此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該價格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權利，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分配結果公佈日期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最多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惟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
「東方信貸」	指	東方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調整所規限）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3年9月16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簡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就設立及存置放債人名冊而獲委任的人士，目前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有關人員」	指	與天晶實業終止僱傭的天晶實業工作人員，並自2011年10月起受僱於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就上市聘請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晶控股」	指	天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各擁有50%權益，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天晶實業」	指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晶控股擁有99%權益及由Nitto擁有1%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所收錄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據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作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